

宁国市人民医院

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5日，宁国市人民医院根据《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施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院内中间预留空地建设肿瘤放疗中心，计划购置医用直线加速器1台、CT模拟定位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医院委托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3日取得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号为皖环函〔2023〕937号。

宁国市人民医院新增使用本项目的 1 台直线加速器和 1 台 CT，2023 年 12 月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获批重新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00046]；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有效期：2027 年 4 月 5 日；活动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在没有获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情况下宁国市人民医院即擅自建设完成肿瘤放疗中心，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根据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国市人民医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本次验收的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时估算环保投资使用目标一致，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直线加速器机房与 CT 模拟定位机机房屏蔽防护措施的建设与环评一致；机房均设置了通风设施。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加速器机房入口防护门设置有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门上方设置了工作状态指示灯，门灯能有效关联；控制室设有在实施治疗过程中能观察患者状态、治疗室和迷道区域情况的视频装置，并设置了双向交流对讲系统。加速器机房在迷道的内入口处设置了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并有异常情况下报警功能，其显示单元设置在控制室内。加速器机房电动防护门与加速器控制系统之间配备可靠的安全联锁装置，防护门未关好时，加速器无法出束。经现场测试，上述设施运行良好。在机房防护门内侧设置了应急开启按钮，能从室内开启治疗机房门；防护门设置有红外线防挤压装置。在控制室、治疗室迷道出入口及防护门内侧、治疗室四周墙壁、均设置了急停按钮，设有醒目标识及文字显示能让在上述区域内的人员从各个方向均能观察到且便于触发。安全联锁系统一旦被触发后，须人工就地复位并通过控制台才能重新启动。治疗室和迷路内安装有紧急照明系统；治疗室迷道出入口及防护门内侧、治疗室四周墙壁、机器两侧均设有紧急停机按钮。机房设置有送排风系统，能保证加速器机房每小时通风不少于 4 次；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均已在控制室内合适位置张贴上墙；且以上措施均能正常运行。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CT 模拟定位机房设有机械排风装置进行通风换气；机房门为电动推拉门，推拉机房门设置防夹装置；机房门外均张贴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放射防护注意事

项、安装了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灯箱处拟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警示语句；在机房控制室适当位置张贴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为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人员配备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等防护用品；且以上措施均能正常运行。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直线加速器机房及模拟定位 CT 机房，其建设地点、防护措施、周边环境及设备参数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直线加速器在正常工作时，机房周围关注点辐射剂量率检测值满足机房周围各关注点外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CT 模拟定位机房的防护检测是在巡测的基础上，对关注点的局部屏蔽和缝隙进行重点检测，防护门下方监测点位的布置已包含防护门下方缝隙处，CT 模拟定位机房周围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0.14\text{--}2.04\ \mu\text{Sv/h}$ （未扣除本底值 $0.13\text{--}0.14\ \mu\text{Sv/h}$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声环境检测结果：院区周边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估算, 本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及模拟定位 CT 机房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 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皖环函〔2023〕937 号)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期, 我院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

- (一)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二) 按要求及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的基本信息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宁国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组成员	组长	孙永成	院长	18119917876
		孙永成	院长	18119917876
		袁野	宁国市人民医院	13718094165
专家		吴爱东	安徽省肿瘤医院	13955169272
		蒋传平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3955955111
		王小明	安徽省公安厅	13566147806
		李响	安徽皖环环保有限公司	17182866637
参会人员				